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01G20241395

致: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通

知"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现场会议于 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0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,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,其中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523,83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060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718,63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501%。

经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 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 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 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7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663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5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9%;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7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663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5%; 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9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7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663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5%; 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9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6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9%;反对 53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662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6%;反对 53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8%;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7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53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; 弃权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663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5%;反对 53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8%;弃权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87,7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; 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663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5%;反对 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9%;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,644,13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5%;反对 65,3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2%;

弃权 9,1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644,1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5%;反对 65,3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2%;弃权 9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3%。

上述议案,关联股东李光平、王春晓、李羿含、杨丽娜、蒋波哲、郭霖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107,06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0%; 反对 126,2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4%; 弃权 9,1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583,2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86%;反对 126,2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60%;弃权 9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4%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杨浩

杨 海

经办律师:

于 凌

2025年 5月16日